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議會列席暨旁聽規則

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經學生議會討論制定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為維護學生議會會議進行順利，並促進學生對學生議會運作之了解，提供學生參與本會會議之機會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

-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議會（以下簡稱學生議會）各項會議列席暨旁聽席之規範，依本規則規定。
- 2 本規則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、學生議會之慣例或依學生議會各項會議決議辦理。

第三條

本規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列席：指學生會正副會長、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、學生議會秘書處秘書長或幹部、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幹部及各活動之負責人（非議員且非旁聽者）等，學生議會以正式函件邀請到會列席備詢之人員。
- 二、旁聽席：指經學生議會旁聽報名，同意各項旁聽規定之人員，於會議現場發給旁聽證並登記旁聽證序號。

第二章 列席人員

第四條

學生議會各項會議得針對特定議程，依會議性質經學生議會秘書處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同意，發函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

- 1 邀請列席僅得於該議程審議時，經由會議主席同意，始得發言。
- 2 發言內容僅得就該議案表達所屬單位之看法，不得有詢問出席或有發言不當之情形。

第六條

列席答覆學生議員質詢時，應即就質詢事項答覆，並應注意發言禮貌，不得有反質詢或有言語不當之情形。

第七條

列席於會議進行中或中途休息時，均不得有任何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。

第八條

- 1 列席不得攜帶武器、危險物品、錄音機、錄影機、攝影機及各項具錄影、錄音功能之物品或各種標幟、標語、海報及其他物品等進入議場，並不得拒絕檢查。
- 2 前項物品若為質詢所需之物品則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

違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規定者，會議主席得強制其離場；若學生議員提起抗議，會議主席應強制其離場，經強制仍未離場時，主席得裁示會議休會或延會

第三章 旁聽席

第十條

旁聽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申請者必須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當然會員。
- 二、申請者應具備良好的學習態度與參與精神。

第十一條

旁聽申請流程：

- 一、申請者需提前填寫旁聽申請表，並於會議前一週提交至學生議會秘書處。
- 二、學生議會秘書處將於收到申請後進行審核，並於會議前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准旁聽。
- 三、獲准旁聽者，應於會議開始前至簽到處向學生議會秘書長領取旁聽證，使得旁聽。

第十二條

學生議會會議之旁聽證，經議長同意後，由學生議會秘書長核發。

第十三條

- 1 旁聽席應出示旁聽證者，方得進入旁聽。於會議途中離席者，欲再進入議場須憑旁聽證進入旁聽，會議結束後旁聽席須向學生議會秘書長繳回旁聽證。
- 2 旁聽證應置於明顯處，以供辨識；必要時，得查驗身分證或其他證明。

第十四條

旁聽學生應遵守以下規範：

- 一、非經主席邀請及同意，不得在會議中發言。
- 二、應保持會議場所之安靜，避免打擾會議進行。
- 三、如需離開議場，應輕聲退出，並避免影響會議進行。如需提前離開議場，應於報名時註記清楚，以利旁聽證之回收。

第十五條

酒醉或精神異狀者，不得入場旁聽

第十六條

旁聽席不得攜帶武器、危險物品、錄音機、錄影機、攝影機及各項具錄影、錄音功能之物品或各種標幟、標語、海報及其他物品等進入議場，並不得拒絕檢查。違反者，不得入場旁聽；已入場者，會議主席應強制其離場，經強制仍未離場時，主席得裁示會議休會或延會

第十七條

旁聽席於會議進行中時，應保持肅靜，不得聊天、喧鬧、鼓掌、做手勢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或議事進行之行為。

第十八條

如遇特殊情事，會議主席可要求旁聽席離場，旁聽席應立即離場，並不得再入場。

第十九條

學生議會有權隨時要求不遵守規範之旁聽學生離開會議場所。若違反者不願離場，會議主席得裁示會議休會或延會。

第二十條

學生議會會議旁聽證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議會製之。旁聽證若有遺失或汙損不堪使用等情形發生，應向秘書處申請補發以及辦理賠償等事項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

- 1 本規則經學生議會通過後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施行之，並送本校學生事務課外活動組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2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。